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5524號

債 權 人 宋若淇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臺中市私立采禾文理技藝短期補習班發
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補正債務人組織型態為獨資或合夥之釋明文件資料。

(二)補正僱傭契約書影本或勞保局薪資投保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